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管理人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我方开立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约97,561,992股公司股份将于近日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预计此次司法扣划完成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约为66,559,344股,持股比例约为4.2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由重庆能源重整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用于提存债权人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提供证券账户信息不准确等原因暂无法受领的股份。该账户此前受领剩余164,121,336股重庆燃气股份,持股比例约为10.4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6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019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生物治疗")自主研发的"B019"(以下简称"B019"或"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靶向CD19和CD22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T细胞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SL2300535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B019注射液是靶向CD19和CD22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T细胞注射液,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B淋巴细胞肿瘤。B019的嵌合抗原受体结构采用一个双顺反子载体结构,可以在T细胞上表达两个独立的嵌合抗原受体,在互不影响的情况下分别结合B淋巴细胞表面表达的CD19或CD22蛋白,以发挥抗肿瘤作用。

该项目由上药生物治疗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442.97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靶点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B019"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的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如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36号),对公司2023年5月27日的公告中拟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分别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万元、6,91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985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共计担保额17,780万元(以下称四家公司为"被担保公司")。由于被担保公司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投服中心对本次担保涉及的反担保事项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现生,持有公司29.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同时也是被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未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情况。请公司详细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若未提供,公司做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要求,被担保公司已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一、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乙方)	被担保方(甲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乙方全部资产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年
2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6,910.00		三年
3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3,985.00		三年
4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3,985.00		三年
			17,780.00		

2、乙方反担保范围

(1)、乙方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加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实际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公告费、违约金等)。

(3)、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或条款效力的影响。

3、反担保方式

(1)、本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就本合同提供如下反担保:

乙方保证:用公司的全部资产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反担保期间

(1)、乙方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承担《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

(2)、甲方、乙方与债权人就《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借款展期,本反担保合同保证期间自动顺延。

综上,公司认为此次担保已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做法符合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保证措施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郭现生、韩录云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2	郭现生、韩录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1,600.00		三年
3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9,580.00		三年
4	郭现生、韩录云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800.00		三年
5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	2,000.00		三年
6	郭现生、韩录云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00		三年
7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2,000.00		三年
8	郭现生、韩录云 郭浩夫妇、郭钏夫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599.00		三年
9	郭现生、韩录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1,900.00		三年
10	郭现生、韩录云、郭钏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999.60		三年
11	郭现生、韩录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0		三年
12	郭现生、韩录云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分理处	29,70.00		三年
13	郭现生、韩录云 郭钏夫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850.00		三年
14	郭现生、韩录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2,301.00		三年
	合计			143,629.60		

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统计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

2、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在规定的反担保程序之外为公司担保了143,629.60万元。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反担保合同。

2、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反担保合同。

3、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反担保合同。

4、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反担保合同。

5、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合同明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数为1,645,817,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415,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数230,644,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0,644,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0,644,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8,482,89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544%;反对6,107,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1,226,60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3,310,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1%;反对6,1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1%;弃权1,226,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头孢呋辛酯分散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呋辛酯分散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头孢呋辛酯分散片

2、商品名称:协诺信

3、剂型:片剂(分散片)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规格:0.125g(按C16H16N4O8S计)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0854

7、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1352023

8、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头孢呋辛酯分散片(商品名称:协诺信)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急性扁桃体炎、咽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急性细菌性中耳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发作等炎症。

头孢菌素类药物属于时间依赖性抗菌素药物。相较于片剂、胶囊等口服剂型而言,分散片具有崩解速度快、吸收速度快的优势。头孢呋辛属于二代头孢菌素类药,为《中国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6年版)》《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基层诊疗指南(2018年)》《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年版)》推荐使用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头孢呋辛酯分散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俊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俊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俊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俊迪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俊迪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黄俊迪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黄俊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在公司首发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俊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8,038.98	32,428.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3,712.7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400.00
合 计		58,538.98	39,541.4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644.95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623.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86.98万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在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晋拓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1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2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17,855.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迪按其玻璃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凯庭木制品厂、珠海市海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浩博华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重庆市沙坪坝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878.1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攀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翼家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2,088.8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1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华艺恒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上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橱柜有限公司、北京锐炎科贸有限公司、上海赋璟商贸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260.3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8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成都劳仲裁、京门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125.16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3,703.7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六)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4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勇麟纸品有限公司、上海山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俊啸实业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